

债券基金

审计署署长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审 计 署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立法会主席

意见

兹证明我已审核及审计刊载于第 106 至 113 页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财务报表的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认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及《核数条例》(第 122 章)第 11(1) 条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已按照《核数条例》第 12(1) 条及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根据该等准则而须承担的责任，详载于本报告「*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部分。根据该等准则，我已履行独立及其他道德责任。我相信，我所获得的审计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其他资料

库务署署长须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库务署载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帐目内的所有资料，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的审计师报告。

我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资料，我亦不对其他资料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就财务报表审计而言，我有责任阅读其他资料，从而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在审计过程中得悉的情况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我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认为其他资料存有重大错误陈述，我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没有任何报告。

库务署署长就财务报表而须承担的责任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16(1) 条的规定，库务署署长负责编制及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帐目、管理会计的操作及程序，并确保根据《公共财政条例》订立的规例或发出的指示或指令均获遵从，而此等规例、指示及指令，均是与政府帐目的编制及监管，会计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稳妥保管及会计核算有关的。

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

我的目标是就整体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发出包括我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确保按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定能发现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个别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会被视作重大错误陈述。

在根据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会运用专业判断并秉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亦会：

- 识别和评估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取得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较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者为高；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然而，此举并非旨在对债券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及
- 评价库务署署长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孙德基
审计署署长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署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7 号
入境事务大楼 26 楼

债券基金

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3	141,378,989	128,413,370
负债			
暂收款项	4	-	(1,576)
		<u>141,378,989</u>	<u>128,411,794</u>
上列项目代表：			
基金结余			
年初结余		128,411,794	120,057,649
年内盈余		12,967,195	8,354,145
年终结余	5, 6	<u>141,378,989</u>	<u>128,411,794</u>

附注 1 至 9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7年8月28日



债券基金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	-
收入	7	42,132,745	38,596,795
支出	8	(29,165,550)	(30,242,650)
年内盈余		12,967,195	8,354,145
其他现金转动	9	(12,967,195)	(8,354,145)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	-

附注 1 至 9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7年8月28日



债券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债券基金是按照立法会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第 29(1) 条所通过的一项决议(以下简称为「决议」)，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设立。根据政府债券计划筹集的款项须记入债券基金帐目的贷项下。香港金融管理局获财政司司长指示，负责在债券基金的投资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协助。

2. 会计政策

(i) 债券基金的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收支项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项时才记录下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并不包括下文附注 5 所指根据决议第 (c)(i) 段借入的款项的未偿还负债，亦不包括下文附注 4 所指的暂收款项以外的债务人及债权人帐项。

(ii) 本年度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

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i) 这是根据决议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资。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四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为三年期政府债券所取代)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二零一六历年的投资回报率为 3.3% (2015: 5.5%)。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暂收款项

指从成功投得重开政府债券的人士所收取的累计利息，用作于下一个债券利息支付日期支付部分债券利息：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从成功投得债券人士所收取的累计利息	-	1,576

5. 基金结余

基金结余包括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 为债券基金借入而根据决议第 (c)(i) 段须记入基金帐目贷项下的款项。就借入款项的未偿还负债而言，偿还本金的款项根据决议第 (e)(i) 及 (ea)(i) 段记入基金的支出帐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负债总额为 1,263.9 亿元，当中包括面值 1,030.8 亿元的未偿还债券及面值 30 亿美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当于 233.1 亿元)的未偿还另类债券的负债，而该等负债并未载列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 6)。

债券基金

6. 未偿还债券

根据二零一三年五月《借款条例》第3条下所通过的一项决议，授权政府为债券基金的目的，不时向任何人借入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的款项或等值款项。该总额是根据决议(a)段借入的所有款项在任何时间未偿还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借入款项的未偿还负债，现开列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债券		
年初结余	100,500,000	104,400,000
以下列方式发行的债券		
以投标方式发行予机构投资者	16,600,000	14,100,000
以认购方式发行予零售投资者	13,000,000	10,000,000
	29,600,000	24,100,000
偿还以下列方式发行的债券		
以投标方式发行予机构投资者	(17,000,000)	(18,000,000)
以认购方式发行予零售投资者	(10,021,560)	(10,000,000)
	(27,021,560)	(28,000,000)
年终结余	103,078,440	100,500,000
另类债券 (以下附注 (i))		
年初结余	15,509,000	7,755,000
发行债券 (以下附注 (ii))	7,760,200	7,752,600
外币折算差额	43,050	1,400
年终结余 (以下附注 (iii))	23,312,250	15,509,000
未偿还债券总额	126,390,690	116,009,000

(i) 另类债券的面值为美元。

(ii) 在本财政年度，政府根据《借款条例》第2A条发行面值10亿美元的另类债券予机构投资者。

(iii) 未偿还的另类债券按汇报期终的汇率折算为港元。

债券基金

6. 未偿还债券 (续)

(iv) 未偿还债券到期日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债券		
1年内	24,400,000	27,000,000
1年以上但不超过2年	23,200,000	24,400,000
2年以上但不超过5年(以下附注(v))	40,378,440	33,600,000
5年以上	15,100,000	15,500,000
	103,078,440	100,500,000

另类债券 (以上附注(i)及(iii))

2年以上但不超过5年	15,541,500	15,509,000
5年以上	7,770,750	-
	23,312,250	15,509,000
未偿还债券总额	126,390,690	116,00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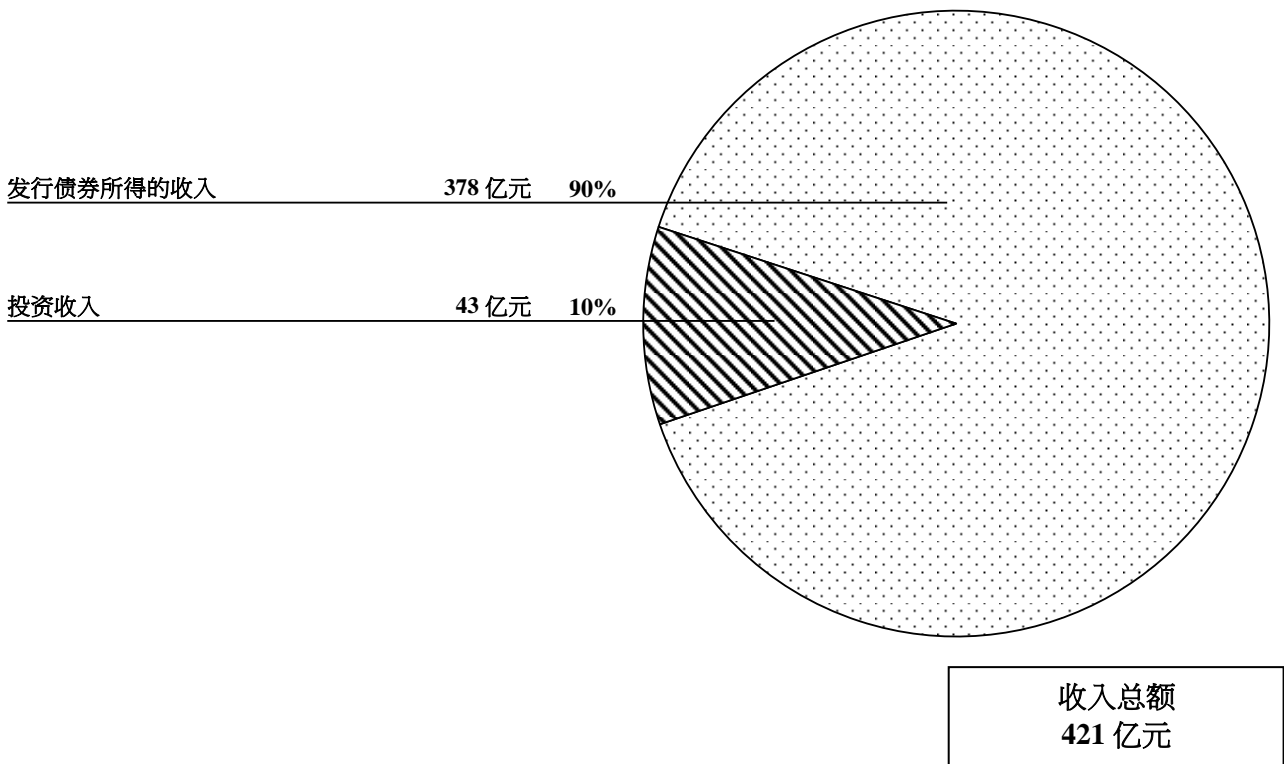
(v) 未偿还的债券包括一批面值 29.8 亿元(2016: 无)的银色债券，该批债券可按债券持有人要求于债券到期前予以赎回。

7. 收入

	2017		2016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从下列方式发行债券所得的收入			
投标或认购	32,300,000	30,039,446	24,155,712
债券转换投标	800,000	-	-
债券互换安排	1,000,000	-	-
	34,100,000	30,039,446	24,155,712
发行另类债券所得的收入	-	7,760,200	7,752,600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	4,332,958	6,688,364
其他	-	141	119
	4,200,000	4,333,099	6,688,483
	38,300,000	42,132,745	38,596,795

债券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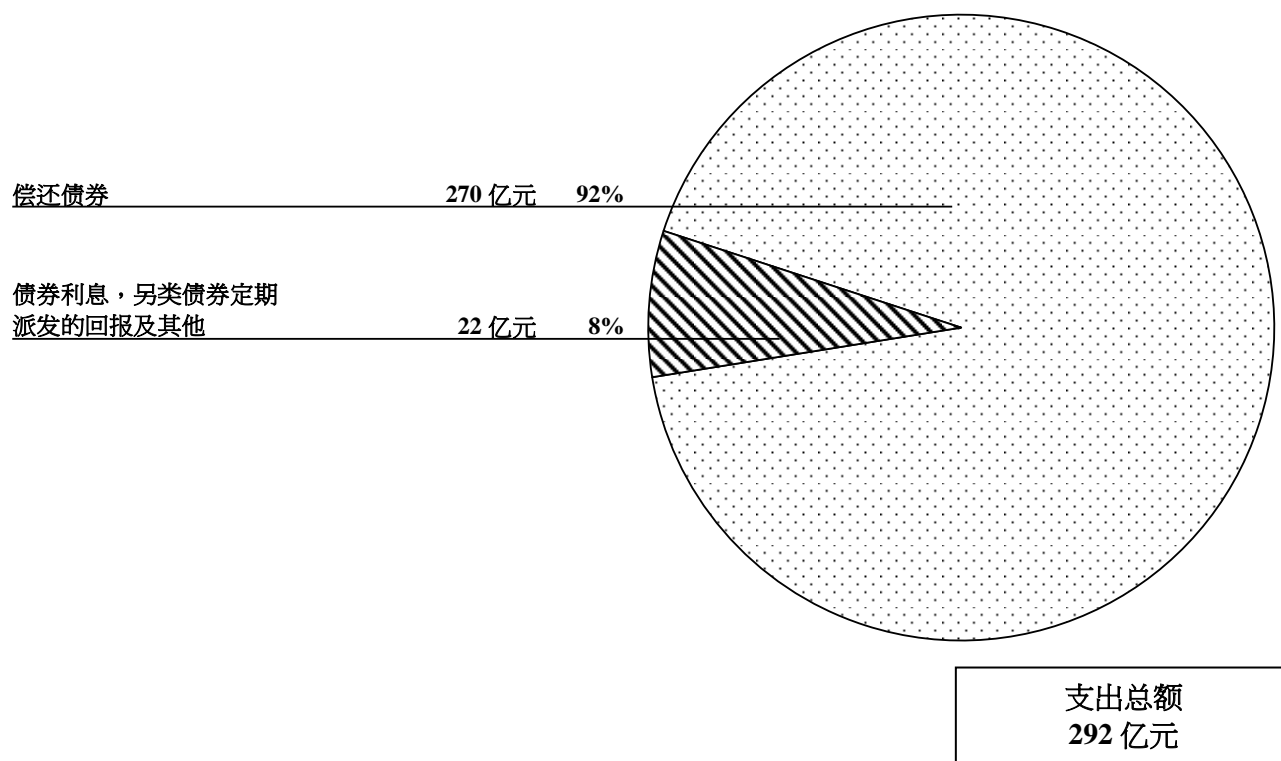


8. 支出

	2017		2016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偿还以下列方式发行的债券			
投标或认购	27,000,000	27,021,560	28,000,000
债券转换投标	800,000	-	-
债券互换安排	1,000,000	-	-
	28,800,000	27,021,560	28,000,000
债券利息	2,104,459	1,805,381	1,978,456
另类债券定期派发的回报	304,122	302,646	228,898
其他	41,210	35,963	35,296
	31,249,791	29,165,550	30,242,650

债券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支出分析



9.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增加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12,965,619	8,353,147
减少负债		
暂收款项	1,576	998
	<u>12,967,195</u>	<u>8,354,145</u>

债券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七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结余

亿元

